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合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
- 二、 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指境外機構提供予其會員相當於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電子支付帳戶之網路帳戶。
- 三、 境外付款方(以下簡稱用戶)：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經由申請成為境外機構之會員，並通過身分確認，可使用該境外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機制或平台進行交易者。
- 四、 境外機構支付指令(以下簡稱支付指令)：指用戶同意透過境外機構支付帳戶以條碼(一維、二維條碼)、設備音頻、近場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等方式進行款項移轉作業，作為用戶實體通路消費扣款之用。
- 五、 電子設備：不限於傳統桌上型電腦，亦包含行動載具(例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設備)或其他得以連線方式傳遞訊息之設備。
- 六、 消費：指用戶於乙方實體通路購買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 七、 跨境實體通路代收付(以下簡稱本服務)：由甲方提供予乙方之服務，指用戶於乙方消費時，透過境外機構支付指令進行實質通路交易，乙方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本服務所收受之款項由甲方負責結算撥款予乙方。

## 第三條 服務範圍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乙方以下之服務：

- 一、 訊息串接服務：提供用戶透過境外機構支付指令購買乙方商品或服務時，乙方得憑甲方所回傳之交易訊息完成銷售。
- 二、 結算撥款服務：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雙方問對帳、核帳、撥款作業。帳務核對正確並由境外機構將款項撥予甲方後，由甲方定期將帳款分別轉撥入乙方於甲方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並提供相關報表資料供乙方核對。
- 三、 前項服務不包含乙方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以及非消費性之融資墊款行為。

## 第四條 系統建置

- 一、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依甲方提供之「跨境實體通路代收付服務系統規範文件」(以下簡稱規範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乙方產生的任何測試資料與成本均歸屬乙方之責任範圍。
- 二、 前項甲方提供之規範文件，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甲方有權隨時修正有關規範內容，並經由網路系統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後生效。
- 三、 本合約期間乙方應依甲方之相關安控標準或採取適當之措施，自行更新所使用之系統安全技術。

## 第五條 資料提供及查詢

- 一、 乙方應擔保向甲方陳述、提供之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包括經甲方認定之乙方實際經營項目)均為真確無訛。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乙方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得將前述資料及乙方往來紀錄等交付或登錄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三、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內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受檢作業，以及資訊安全等之控管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甲方向乙方查詢交易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內容時，乙方應盡善盡美之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乙方如未能遵守本義務，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同意甲方因應本服務作業需求提供境外機構相關資料，包括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營業項目、業務聯絡人郵箱等。
- 六、 乙方同意甲方將相關交易資訊出示給主管機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境外機構之收單銀行核查。
- 七、 乙方應保存每筆消費已適當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證據資料，其保存期間至少三個月，且乙方應依甲方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即時提供相關證據之資料。該等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乙方門市之監視攝影資料以及產品名稱和價格。具體的證據類型，由消費性質決定之，而且就其證明目的而言應當合理充分。如乙方未能提供證據或者提供之證據被境外機構認為不充分或者未經授權的付款是由於乙方故意或者疏忽造成的，則乙方應付償還責任。

## 第六條 資料變更及帳號保存

- 一、 乙方就服務約定契約所填寫之申請資料與相關附件資料，爾後若有變更，乙方應於該等資料變更的生效後一周內通知甲方，乙方應填具該契約之增補契約並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方式通知甲方辦理變更，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同意須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帳號與密碼，並防止他人獲悉帳號與密碼等相關資訊，若乙方不慎洩露應立即向甲方申報並進行密碼變更，期間若因此致任何損失，由乙方自行承擔。

## 第七條 手續費及各項費用

- 一、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支付每年年費，及每筆交易金額依本合約第一條 申請資料之費率項目給付手續費予甲方。甲方依約定撥款天數撥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 二、 年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三、 手續費以新臺幣計價，每筆手續費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於約定撥款期撥款時，加總每筆手續費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若手續費不足一元，則以一元計算。
- 四、 甲方提供手續費及年費收據憑證，由乙方登錄甲方所提供之系統進行下載，甲方不另提供實體收據。
- 五、 如乙方需變更入款帳戶，乙方應填具服務約定契約之增補契約並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方式通知甲方辦理變更，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八條 結算撥款

- 一、 交易日(T日)之訂單貨款，於當月交易日後 5 日(T+5 日)進行帳務結算撥款，非銀行營業日則遞延之。
- 二、 甲方應結算新臺幣總金額並扣除手續費(交易金額乘以手續費率)等費用後，將款項撥至乙方於甲方所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
- 三、 若因境外機構或國際匯兌因素延宕撥款，甲方應於收到境外支付機構支付款項後之次一期撥款日將未撥帳款撥至乙方於甲方所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
- 四、 前述國際匯兌因素包含但不限於帳務處理與各國例假日等事由。

## 第九條 退款

乙方欲執行退款交易予用戶時，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 僅可於交易日後三十個日曆日內執行退款交易。
- 二、 若乙方於退款當日之未結算撥款金額大於欲退款金額時，乙方同意甲方於其未結算撥款金額內扣除退款金額退還予用戶。
- 三、 若乙方於退款當日之未結算撥款金額小於欲退款金額時，乙方不得以前項之方式進行退款，乙方需自行以其他方式自行退款予用戶，乙方與用戶間的退款爭議，由乙方與用戶溝通解決，與甲方無涉。
- 四、 若乙方欲退款予用戶，甲方不另收取退款手續費。

## 第十條 帳款疑義處理

- 一、 乙方與用戶間的退款爭議(包含但不限於交易資訊非法、虛偽不實、逾時或不完整之情事或商品、服務之瑕疵或劣質引起的投訴、退貨和爭議等)，由乙方負責與用戶溝通解決，與甲方無涉。
- 二、 乙方如對交易帳款有疑義，應於帳務結算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甲方，並檢具證明文件 (LOG 紀錄、交易明細)。
- 三、 甲方同意於收受前項通知及證明文件後，提供詳細之帳務紀錄等資料供乙方核對；如依該帳務紀錄核對後，確有差異，甲方應儘速補足或通知乙方返還。乙方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甲方時，即推定結算帳款及明細無錯誤。
- 四、 對於甲乙雙方質疑之帳款，得於權責釐清後，甲方得自乙方他次結算金額中抵扣或返還。

## 第十一條 受理消費

- 一、 乙方受理消費之金額，以新臺幣計價結算；結算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不足一元則以一元計算。
- 二、 乙方不得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交易，亦不得從事非實際消費性之國際匯款交易或其他變相之匯款交易或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 三、 乙方不得無故拒絕用戶使用本服務進行消費，除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本身之消費金額限制外，不得自行限制每筆交易最高及最低金額，且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該等服務費或者結算費用。
- 四、 受理消費後之用戶退换货申請等交易爭議，乙方應依本國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處理，如因怠於處理致生甲方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 乙方應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用戶知悉。
- 六、 乙方應確保每一個展示購買商品或服務的支付場景中，本服務予特店所提供之其他付款方式獲得平等的展示，且除經境外機構另行授權外，本服務合作境外機構之標識和內容必須僅用於指示用戶接受本服務進行消費之目的。乙方應根據本服務合作境外機構之相關文件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指南和介紹等)呈現本服務之真實描述，以利用戶理解本服務之消費使用。

## 第十二條 代結匯申報

乙方同意凡透過本服務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委託由甲方代乙方依規向中央銀行進行新臺幣結匯申報。

## 第十三條 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一、 本合約之商標或甲方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或使用等權利，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移作本合約目的以外之使用。
- 二、 本合約甲方所提供之設備、軟體及程式機制等，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僅在履行本合約目的範圍內取得使用權。乙方不得於本合約範圍外，重製、出租、出售、修改及/或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備、軟體及程式機制等，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授權甲方與境外支付機構，在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使用乙方的商標、服務標記以及標識，但限於本合約書之合作目的。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發佈與本合約相關的新聞稿或者公告，但不包括境外機構發佈其業務或者服務有關的一般聲明。
- 四、 乙方僅能在其自身的服務場域使用甲方與境外支付機構提供本合約之服務，乙方擁有之二維條碼、特店帳號、密碼與後台等本服務使用權限，乙方不得複印、出借、出租、出售予其他與甲方不具合約關係之第三者於任何場域使用。

##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承攬人等，對於因本合約或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用戶身分、有關消費、個人資料及甲方營業秘密等資料、訊息等，除經用戶或甲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透漏，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
- 二、 前項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亦同。

## 第十五條 資料保存與返還

- 一、 乙方對於相關交易資料 (LOG 紀錄、交易明細等) 及交貨憑證，自交易日起，應保存至少五年。
- 二、 為確保甲乙任何一方之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並經適當標示其機密性之資料為機密資料。
- 三、 接受機密之一方受揭露機密之一方請求返還機密資料之書面通知到達當日起，或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或終止當日起，應立即停止使用揭露機密之一方之機密資料，並自翌日起 15 日內返還所知悉或所持有揭露資料之一方之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原本、複製品、磁碟片……等)，不得私自留存。
- 四、 無法返還之資訊，如已安裝於電腦硬體之程式等，接受機密之一方應立即銷毀該資訊及其複製、影印等複本，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徹底銷毀。

##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

- 一、 乙方如違反或未善盡本合約責任與義務，或有侵權責任，或有侵害其他權利，或違反保密義務者，致甲方與境外機構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本合約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恰當使用甲方提供之設備、軟體及程式機制等，若為乙方不善保存或非正常使用等原因所致之損壞，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和境外機構對於系統維護、維修、檢查、修改和改進等維護期間內引起的正常服務中斷，不構成甲方對本合約之違反，甲方可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七條 合約有效期間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算一年，期滿一個月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本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 二、 如因主管機關或境外支付機構之政策調整造成服務內容有所異動，甲方將以服務約定契約之增補契約方式調整本合約內容。

## 第十八條 抵銷權行使

- 一、 乙方因本合約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甲方得自乙方寄存於甲方之存款及對甲方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若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之規定為抵充。但乙方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甲方時，從乙方之指定。
- 二、 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扣取者，甲方得自結算撥款乙方金額中逕行扣抵，或自乙方指定之撥款帳戶中抵銷。

## 第十九條 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其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本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三、 契約雙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任何一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第二十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乙方同意甲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同意進行以下措施：

- 一、 甲方於發現乙方、交易相對人或交易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逕予終止乙方與甲方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乙方，甲方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
- 二、 甲方於定期審查乙方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疑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包括乙方之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相關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乙方逾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第二十一條 合約終止

- 一、 本合約簽訂後，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合意或任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單方終止本合約。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合約，如致甲方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一)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 (二) 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甲方，經查證屬實，或暫停營業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事宜者。
  - (三) 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因營業讓與者。
  - (四) 未善盡、未履行或有違反本合約或合約附件，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受刑事追訴或債信不良者，或有人為舞弊情形者。
  - (六) 乙方提供之商品內容如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或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中國大陸販賣行為之相關規範、違反甲方與境外支付機構之內部政策或傷害甲方商譽之情事，甲方有權終止合約關係。
  - (七) 乙方不得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本合約書附錄一列舉的產品。甲方與境外支付機構可以書面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更新該等產品資訊，該等產品資訊將於通知後一周生效。惟乙方販售之商品或服務雖屬於雙方協議禁售者，然乙方已提交於台灣販售該項商品或服務係屬合法之許可證明文件予甲方與境外支付機構審核確認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之消費爭議經甲方查證可歸責為乙方，且造成甲方營運之困擾者。
  - (九) 未依雙方約定方式繳納年費。
  - (十) 經由乙方之未經授權之支付指令達一定條件者。
  - (十一) 乙方無正當且合理理由拒絕簽訂第 17 條第 2 項之增補契約。
  - (十二) 其他經甲方認為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 二、 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即停止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
- 三、 合約終止不影響乙方於合約終止前或終止後，對甲方應履行義務、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處理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誠信原則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合約分存與附件效力

- 一、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 本合約附件及各種作業說明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如有衝突者，應以本合約條款為最優先適用，或有重覆規定者，應以補充範圍較廣及明確者，為優先適用。
- 三、 本合約若有任何增減或修正時，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各附件採從新原則優先適用。

### 附錄一：禁止和受限產品清單

Illegal political audio-visual products and publications	非法政治影音與影像製品、出版物
Illegal reactionary cards and program channels	非法的反動卡類和節目台
State secret documentations and information, etc.	國家機密檔資料等
Other reactionary articles and speeches, etc.	其他反動物品及言論等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audio-visual products/publications	黃色低俗音像製品/出版物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erotic services	黃色低俗色情服務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cards and program channels	黃色低俗卡類和節目台
Other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articles or services	其他黃色低俗物品或服務
Gambling tools	賭博器具
Private lottery	私彩
Gambling/gaming service	賭博/博彩服務
Drugs	毒品
Drug-taking tools	吸毒工具
Ammunitions and weapons/firearms and accessories	軍火武器/槍械及配件
Controlled instruments	管制器具
Crime articles	犯罪物品
Poisonous articles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劇毒物品、危險化學品
Narcotics and psychotropic drugs	麻醉藥品和精神類藥品
Toxic drugs	毒性藥品
Fetal gender diagnosis	胎兒性別鑑定
Adult drugs (aphrodisiac)	成人藥品(春藥)
Credit speculation service (including speculation of Taobao credit rating)	徵信服務(如淘寶徵信)

Credit card cashing service	信用卡套現服務
Foreign-related matchmaking service	跨國婚姻仲介
Hacking-related	駭客相關
Malware	惡意軟體
Other software services which jeopardize Alibaba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Alibaba.	其他危害阿里巴巴及各子公司的軟體服務等
Certificate issuing and stamp carving	辦證、刻章
Crowd funding websites	眾籌模式的網站
ID card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nfringed others' privacy	身份證資訊等其他侵犯個人隱私的資訊
Spying instruments	間諜器材
Other personal privacy-harming articles or services	其他危害個人隱私的物品或服務
Pyramid selling	傳銷
Lottery ticket	彩票
Gold futures	黃金期貨
Counterfeit currency	假幣
Bank account transaction (bank cards)	買賣銀行帳戶 (金融卡)
Stock	股票
Fund	基金
Insurance	保險
Insurance platform	保險平臺
Periodical investment of gold	黃金定投
Bank financial products	銀行理財產品
Cashback services	返利業務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s	單用途預付卡
Securities	證券
Illegal fund-raising	非法集資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s	外匯兌換服務
Virtual currency in foreign accounts	境外帳戶中的虛擬貨幣
Receipts (invoices)	票據 (發票)
Bitcoin, Litecoin, YBcoin and other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比特幣、萊特幣、元寶幣等虛擬貨幣交易
MCard, etc.	魔卡等
Satellite antenna, etc.	衛星天線等
Archaeological and cultural relics	考古文物
items and services in violation of relevant state regulations	違反國家相關規定的物品、服務
Poor quality (fake) food	偽劣食品 (假冒偽劣)
Tobacco	煙草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煙花爆竹
Crude oil	原油
Charity	慈善公益
Human organs	人體器官
Surrogacy services	代孕服務
Examination services	代考服務
National protected animals	國家保護動物
National protected plants	國家保護植物
Smuggled articles	走私物品
Special provisions for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e.g. the Olympic Games)	特殊時期特殊規定 (如奧運)
Medical devices	醫療器械
Drugs	藥品
Contact lens	隱形眼鏡
Auction	拍賣
Pawn	典當
Payment institutions	支付機構
Circulating RMB	流通人民幣
Foreign currency	外幣

Cultural relics	文物
Video chatting services	視頻聊天服務
Religious websites	宗教網站
Online cemetery and worshipping and other services	提供網上公墓、網上祭祀等服務
Computer privacy information monitoring	電腦隱私資訊監控
Lucky draw	抽獎